附件2

关于《徐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城乡消防救援能力，我支队牵头起草《徐州市消火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《办法》修订的必要性

消火栓规划、建设、维护管理问题至关重要，其直接关系到能否及时有效扑救火灾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必须高度重视。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消火栓在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维护保养机制方面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问题逐渐凸显，而《办法》于2011年3月印发实施，在部门管理职责、维护保养经费保障等方面出现了诸多瓶颈问题，相关内容亟需修订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办法》修订过程中，主要依据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《徐州市消防条例》等，并借鉴了相关省市消火栓管理方面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。广东、湖南、广西、镇江等地先进立法经验，为《办法》修订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。市政府针对消火栓管理工作出台了相关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也形成了一些比较成熟的做法，为《办法》的修订打下了很好的基础。

三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修订《办法》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消火栓管理，保障灭火救援需要。《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全文共24条。

一是明确消火栓建设主体。《办法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火栓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协调和考核机制。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市政消火栓的建设、维护保养等工作。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，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，满足消防用水需要。统一规划的农村住宅区，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。

二是加强消火栓规划、建设、维护保养。《办法》明确了相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、市政道路和供水专业规划时，对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应当征询消防救援部门的意见。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、单位建筑、居民住宅区等建设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投入使用。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消火栓的，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责任单位应当逐步配套建设。并分类明确了市政消火栓、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维护保养责任单位。

三是建立分工明确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机制。《办法》结合我市实际，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分工，明确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在市政消火栓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维护保养、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分工。

四是强化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保障。《办法》明确应将新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总投资。按市政道路分级管理权限和管辖范围，将补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及维护保养经费纳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